

关于《新疆豪杰矿业石灰筛选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新疆豪杰矿业石灰筛选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25号
时间	2026年6月26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新疆豪杰矿业石灰筛选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豪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豪杰矿业石灰筛选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224团高速公路以南，项目区南北两侧均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及简易道路，西侧毗邻昆玉市利宏钢铁加工车间。

项目总用地面积10924.52 m²，总建筑面积4542.27 m²，包含一栋综合楼、一栋值班室、1号生产车间、成品库、柴油发电机

房及消防水池和泵房等主体建筑，以及市政工程管网配套及大门围墙等附属设施的相关建设。项目建设一条年加工 13 万吨石灰石产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2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限定作业范围，严控临时占地，严禁损毁植被、在绿化带堆放物料设备；土方堆存覆盖防尘网并定时洒水，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恢复植被。运营阶段做好厂区绿化养护，裸露区域、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堆场配套防风抑尘设施，规范物料转运。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设置连续围挡，建筑材料规范堆放，水泥、石灰等易扬尘物料搭设防雨棚，物料轻拿轻放；土方、弃渣堆体全覆盖防尘网，场地与运输道路定时洒水降尘，极端天气停止土方开挖、物料转运等扬尘作业，及时清理散落物料；定期检修施工机械，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设备，减少机械废气。运营阶段生产车间全封闭，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配套密闭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原料堆场采用篷布苫盖，卸料时开启喷淋抑尘，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规范物料运输，全面管控无组织粉尘，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施工临时生活区。运营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 20m³防渗化粪池，定期抽运至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做好化粪池日常运维。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阶段合理排布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加装隔声、消声设施；严格执行施工时间规定，禁止夜间 00:00-8:00 施工，确需夜间施工须依规办理许可并公示。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风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常态化检修设备，杜绝异常噪声，保障厂界噪声达标。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可回收物资综合利用，其余清运至昆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除尘灰、厂区沉降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旧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存放于 10 m²全封闭危废贮存点，落实防渗、标识要求，建立固废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管理规定，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废均按标准贮存、利用、处置。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9-2016) 实施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化粪池、消防水池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加强重点区域日常巡检，严防物料、污水渗漏，阻断污染途径，保护地下水与土壤环境。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你单位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